

## 第二點附件

### 「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修正規定

事件種類	案號字別 名稱	事件種類說明
一審訴訟事件	訴	一審訴訟事件。
	年訴	年金改革一審訴訟事件。
二審上訴事件	上	通常訴訟上訴事件。
	上統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通常訴訟上訴事件。
	年上	年金改革通常訴訟上訴事件。
	上續	通常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年上續	年金改革通常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簡上	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簡上統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年簡上統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年金改革簡易訴訟上訴事件。
	簡上續	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簡易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簡上統續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簡易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年簡上統續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年金改革簡易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交上統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交通裁決訴訟上訴事件。
	交上統續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交通裁決訴訟上訴

		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再審事件	再	一般再審事件。
	年再	年金改革再審事件。
	續再	再審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年續再	年金改革再審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簡再	簡易訴訟之再審事件。
	簡聲再	簡易訴訟之聲請再審事件。
	簡續再	簡易訴訟再審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交再	交通裁決訴訟之再審事件。
	交聲再	交通裁決訴訟之聲請再審事件。
	交續再	交通裁決訴訟再審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聲再	其他聲請或聲明再審事件。
	年聲再	年金改革其他聲請或聲明再審事件。
	停再	聲請停止執行再審事件。
	年停再	年金改革聲請停止執行再審事件。
	重再	開始重新審理再審事件。
年重再	年金改革開始重新審理再審事件。	
重新審理事件	重	開始重新審理事件。
	年重	年金改革開始重新審理事件。
抗告事件	抗	一般抗告事件。
	抗統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通常訴訟抗告事件。
	年抗	年金改革一般抗告事件。
	簡抗	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簡抗統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年簡抗統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年金改革簡易訴訟抗告事件。
	交抗統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以裁定移送本院之交通訴訟抗告事件。
其他事件	停	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年停	年金改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聲重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年聲重	年金改革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聲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
	年聲	年金改革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
	聲指	指定審判權管轄法院事件。
	他	其他事件。
大法庭事件及其 相關事件	徵	徵詢程序事件。
	提	原則重要性逕行提案事件。
	大	大法庭事件。
	大聲	大法庭審理之聲請或聲明事件。